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建设系统汛期安全生产与综合防灾工作要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1485.htm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建设系统汛期安全生产与综合防灾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质[2006]46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北京市、上海市、海南省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现将《2006年建设系统汛期安全生产与综合防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将汛期安全生产与综合防灾工作情况于7月10日前报我部质量安全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2006年建设系统汛期安全生产与综合防灾工作要点

最近，我国福建、浙江、广东、广西、贵州等省（区）连降暴雨，造成洪涝和地质灾害频发，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央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面做好灾害防御和救灾工作。为做好建设系统汛期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自然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损失，各地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要把防汛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抓紧抓好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做好灾害防御和救灾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汛期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6]23号）要求，把汛期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作为一项重点工作认真抓好。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系统防汛工作体系，认真落实防汛

责任制，不断提高建设系统安全防汛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制定和完善防汛预案 各地应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针对房屋建筑、建筑施工现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筑高边坡工程和风景名胜区等建设系统防汛工作的重点方面和防范环节，认真研究、制定和完善防汛预案，抓好防汛预案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做到职责明确、预警及时、指挥得当、响应迅速、措施到位、防范有效。三、加强防汛抢险队伍建设和物资保障工作 要加强防汛抢险队伍建设，结合防汛预案和曾发生过的灾害事故，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防汛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和防汛抢险队伍对汛情、灾情的处置能力，确保防汛抢险工作快速有效。要提前做好防汛物资的准备工作，建立健全防汛物资储备台帐，建立物资调度平台，注意检查并及时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汛物资，以保证防汛物资的及时调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